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02-29978616#422
電子信箱：jhanbs@bhp.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國字第10107602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須知、契約書、公告影本



主旨：自101年9月1日起，「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」開辦合約藥局給藥及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院(所)接受本署國民健康局補助，辦理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，提供門診戒菸治療服務；為提高戒菸服務利用率，降低吸菸者經濟負擔、弭平健康不平等，以維護國民健康，自101年9月1日起，「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」開辦合約藥局給藥及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。
- 二、「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」開辦合約藥局給藥及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之內容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新增合約藥局(申請資格如作業須知第5頁)得提供戒菸服務之規定如下：

- 1、本署國民健康局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合約藥局，得提供18歲(含)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，其尼古丁成癮度測試分數達4分(含)以上(新版Fagerstrom量表)或平均1天吸10支菸(含)以上者，藥師依其專業判斷並參考臨床戒菸服務指引，直接交付戒菸指示用藥予戒菸者(無須經醫師處方)。
- 2、每年至多補助2次療程戒菸藥品費，每次療程最多補

裝
訂
線

助8次戒菸藥品費，且每一療程(8次)限於同一醫療院所、藥局90天內完成。

- 3、服務利用者使用之戒菸藥品依公告額度補助，比照全民健康保險繳交戒菸藥品部分負擔費用，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、山地暨離島地區，免繳藥品部分負擔費用。
 - 4、合約藥局直接交付戒菸指示用藥予戒菸者，應於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—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—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，鍵入戒菸者之基本及每診次戒菸資料，未登錄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」而申報費用者，將核扣該筆費用。
 - 5、合約藥局提供戒菸指示用藥服務量年度申報診次上限為120診次/年。
 - 6、有關「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」(如作業須知附錄十五)，自102年起新增合約藥局，每年1、4、7、10月受理申請。經審查通過者，將取消該合約藥局戒菸指示用藥服務量年度申報診次上限。
 - 7、合約藥局自戒菸者接受每一療程之戒菸服務日(初診日)起算3個月(第80-100天)及6個月(第170-190天)進行輔導及追蹤，並於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」登錄填報完成，每次補助新臺幣50元。
- (二)合約醫療院所、藥局，除提供戒菸藥物服務外，本署國民健康局合約之戒菸衛教人員得提供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(申請資格如作業須知第6頁)，並申報補助「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用」，每次補助新臺幣100元，規定如下：
- 1、每年至多補助2次療程，每次療程最多補助8次戒菸

衛教暨個案管理費，且每一療程(8次)限於同一醫療院所、藥局90天內完成。

2、合約醫療院所、藥局提供戒菸衛教服務量年度申報人次上限：醫學中心300人次/年；區域醫院180人次/年、地區醫院120人次/年、基層診所120人次/年、衛生所180人次/年、藥局120人次/年。

3、新增「戒菸衛教品質改善措施」(如作業須知附錄十六)，自102年起，每年1、4、7、10月受理申請。經審查通過者，將取消該合約醫療院所、藥局戒菸衛教服務量年度申報人次上限。

4、辦理「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」服務應填具「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紀錄表」(如作業須知附錄七)，因屬於專業審查及研究調查之需，請於戒菸者完成8次戒菸衛教服務或初次接受戒菸衛教後第90天，將紙本紀錄表或電子檔送達本署國民健康局委辦戒菸治療管理中心，逾30日則視為醫事服務機構無法提供，將予核扣或不支付費用。本署國民健康局將進行事後檢核，並透過不定期電話或實地稽查，確保本計畫執行品質。

5、原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合約醫療院所，擬辦理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服務，則須再重新簽約。

三、擬申請上開服務者，請填妥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或「醫療院所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服務」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；若預估102年戒菸治療或衛教服務量之申報診(人)次逾上限者，請填妥「戒菸治療服務品質改善措施」或「戒菸衛教服務品質改善措施」申請表1式2份，於101年8月31日前一併逕寄「國民健康局戒

菸治療管理中心」(地址：10050臺北市林森南路2號6樓之3)。

四、另，檢附修正「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、契約書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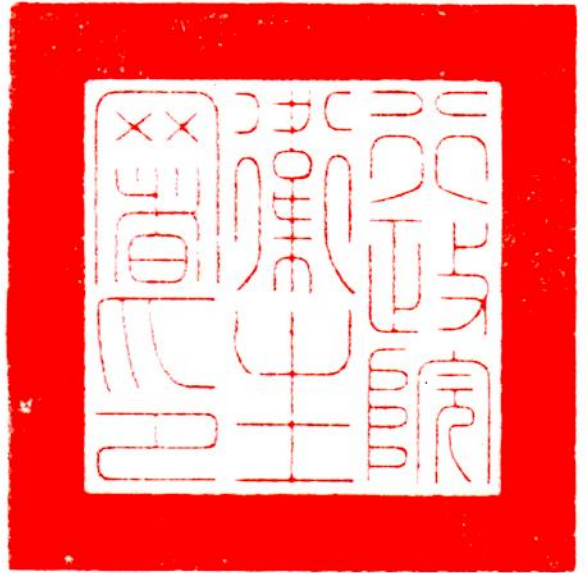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(02)23510120分機15劉先生、分機14賴小姐或(02)29978616分機422詹先生、分機427邱小姐。

正本：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各合約醫療院所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業務組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業務組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各縣市藥師公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國民健康局委辦戒菸治療管理中心、本署國民健康局

署長 邱文達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國字第1010760217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」開辦合約藥局給藥及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，自101年9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計畫內容

(一)擴大辦理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，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，開辦合約藥局給藥及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。

(二)新增合約藥局(申請資格如作業須知第5頁)得提供戒菸服務之規定如下：

- 1、本署國民健康局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合約藥局，得提供18歲(含)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，其尼古丁成癮度測試分數達4分(含)以上(新版Fagerstrom量表)或平均1天吸10支菸(含)以上者，藥師依其專業判斷並參考臨床戒菸服務指引，直接交付戒菸指示用藥予戒菸者(無須經醫師處方)。
- 2、每年至多補助2次療程戒菸藥品費，每次療程最多補助8次戒菸藥品費，且每一療程(8次)限於同一醫療院

所、藥局90天內完成。

- 3、服務利用者使用之戒菸藥品依公告額度補助，比照全民健康保險繳交戒菸藥品部分負擔費用，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、山地暨離島地區，免繳藥品部分負擔費用。
- 4、合約藥局直接交付戒菸指示用藥予戒菸者，應於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一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一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，鍵入戒菸者之基本及每診次戒菸資料，未登錄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」而申報費用者，將核扣該筆費用。
- 5、合約藥局提供戒菸指示用藥服務量年度申報診次上限為120診次/年。
- 6、有關「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」(如作業須知附錄十五)，自102年起新增合約藥局，每年1、4、7、10月受理申請。經審查通過者，將取消該合約藥局戒菸指示用藥服務量年度申報診次上限。
- 7、合約藥局自戒菸者接受每一療程之戒菸服務日(初診日)起算3個月(第80-100天)及6個月(第170-190天)進行輔導及追蹤，並於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」登錄填報完成，每次補助新臺幣50元。

(三)合約醫療院所、藥局，除提供戒菸藥物服務外，本署國民健康局合約之戒菸衛教人員得提供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(申請資格如作業須知第6頁)，並申報補助「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用」，每次補助新臺幣100元，規定如下：

- 1、每年至多補助2次療程，每次療程最多補助8次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，且每一療程(8次)限於同一醫療院所、藥局90天內完成。
- 2、合約醫療院所、藥局提供戒菸衛教服務量年度申報

人次上限：醫學中心300人次/年；區域醫院180人次/年、地區醫院120人次/年、基層診所120人次/年、衛生所180人次/年、藥局120人次/年。

- 3、新增「戒菸衛教品質改善措施」(如作業須知附錄十六)，自102年起，每年1、4、7、10月受理申請。經審查通過者，將取消該合約醫療院所、藥局戒菸衛教服務量年度申報人次上限。
- 4、辦理「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」服務應填具「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紀錄表」(如作業須知附錄七)，因屬於專業審查及研究調查之需，請於戒菸者完成8次戒菸衛教服務或初次接受戒菸衛教後第90天，將紙本紀錄表或電子檔送達本署國民健康局委辦戒菸治療管理中心，逾30日則視為醫事服務機構無法提供，將予核扣或不支付費用。本署國民健康局將進行事後檢核，並透過不定期電話或實地稽查，確保本計畫執行品質。
- 5、原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合約醫療院所，擬辦理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服務，則須再重新簽約。

二、本署國民健康局地址：(24250) 新北市新莊區長青街2號；電話(02)29978616。

署長 邱文達